

紀律行動聲明

紀律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 條禁止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太平證券**）前負責人員盧偉明（**盧**）¹重投業界七個月。
2. 證監會發現，於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期間（**有關期間**），盧違反了太平證券的內部政策，原因是他：
 - (a) 在太平證券不知情之下，登入兩名客戶的互聯網交易帳戶，並替他們發出交易指示；及
 - (b) 沒有就該兩名客戶發出的交易指示備存妥善紀錄。

事實摘要

- A. 在太平證券不知情之下透過兩名客戶的互聯網交易帳戶替他們發出交易指示
3. 於有關期間內，盧是太平證券的負責人員及交易部主管。他亦是太平證券的客戶主任，負責處理兩名客戶（即客戶 1 及客戶 2，統稱**該等客戶**）的帳戶。
4. 證監會發現，盧在太平證券不知情之下，依照該等客戶就 72 項交易（**有關交易**）給予的指示（**有關發出交易指示的安排**），登入他們各自的互聯網交易帳戶並替他們發出交易指示。該等客戶確認，他們曾向盧提供其各自的登入資料，並在辦公時間前當面或透過電話請求盧代他們發出交易指示。
5. 根據太平證券於有關期間內適用的客戶交易指示處理程序，職員應將客戶交易指示輸入其經紀自設交易系統，以執行指示。
6. 盧解釋稱，他沒有依循太平證券的客戶交易指示處理程序而採取了有關發出交易指示的安排是為了方便客戶和減少他們的佣金支出，因為太平證券就客戶透過互聯網發出的交易指示收取較低的佣金。
7. 於有關期間內，盧沒有告知太平證券有關發出交易指示的安排，而太平證券對有關安排亦不知情。有關發出交易指示的安排造成該等客戶自己發出有關交易的假象。盧的行為違反了太平證券的內部政策，令公司無法妥善監察該等客戶帳戶的操作。
8. 基於上述，證監會認為盧違反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勤勉盡責），當中規定持牌人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 B. 沒有就客戶的交易指示備存妥善紀錄

¹ 盧於 200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期間，隸屬於太平證券，及就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獲核准以其負責人員的身分行事。他現時並非證監會持牌人。

9. 《操守準則》第 3.9 段規定：
- (a) 持牌人應記錄其以代理人身分接收的交易指示的細節，並立即在有關紀錄之上蓋上時間印章。
 - (b) 凡透過電話收取客戶交易指示，持牌人應利用電話錄音系統記錄有關的指示，並保存有關的電話錄音作為其紀錄的一部分，為期至少六個月。
 - (c) 證監會極不鼓勵持牌人利用流動電話收取客戶交易指示。不過，若以流動電話接受交易指示的話，職員應立即致電其持牌人的電話錄音系統，記錄其收到交易指示的時間及有關指示的詳情。只有在不能接駁到持牌人的電話錄音系統的情況下才應使用其他方式（例如用人手以書面方式）將客戶交易指示的詳情及收到交易指示的時間記錄下來。
10. 太平證券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反映了《操守準則》第 3.9 段下有關記錄交易指示的條文，並規定了其職員須在收到客戶交易指示之後立即在預早分配有號碼的盤紙上記錄交易指示的詳情（包括交易指示類型、股份代號、交易指示數量及交易指示價格），及在盤紙上蓋上時間印章，以記錄收到交易指示的時間。若在辦公室以外的地方以流動電話或親身收到客戶交易指示的話，太平證券規定其職員必須(a)立即致電太平證券的電話錄音系統，以記錄有關交易指示，或在返回辦公室之後在盤紙上記錄收到交易指示的時間及其他有關詳情；及(b)在執行交易指示之後利用太平證券的電話錄音系統向客戶確認交易指示。
11. 盧沒有立即致電太平證券的電話錄音系統，以記錄該等客戶的交易指示²或就有關交易填寫預早分配有號碼的盤紙，違反太平證券的內部政策。
12. 盧聲稱他曾以書面方式及／或用錄音筆記錄該等客戶的交易指示：
- (a) 為了對證監會的查詢作出回應，盧向太平證券提供了 39 份涉及 72 筆有關交易的交易紀錄（**交易紀錄**），當中附有客戶 1／客戶 2 的簽名。
 - (b) 至於盧聲稱曾用來記錄部分客戶 1 的交易指示的錄音筆，盧表示該錄音筆已失靈，並且不再由他保管，但他已將有關錄音複製到一個存放在太平證券辦公室的 USB 記憶棒內。
13.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在證監會就有關事宜進行查訊之前，盧沒有告知太平證券交易紀錄的存在或向其提供有關交易紀錄。除了上述的交易紀錄外，太平證券亦否認曾收到盧提供的任何關於有關交易的錄音。無論如何，太平證券沒有批准盧使用有關方式記錄該等客戶的交易指示。
14. 另外，由盧所擬備的交易紀錄與《操守準則》第 3.9(a)段下有關記錄交易指示的規定不符，並且沒有就該等客戶的交易指示提供完整而準確的審計線索。舉例而言：

² 證監會接納，要盧利用太平證券的電話錄音系統同步記錄該等客戶的交易指示，可能並不可行，因為這些指示是他在非辦公時間內收到的，而太平證券的電話錄音系統在當時無法登入。然而，根據太平證券的政策，盧仍須在返回辦公室之後在預早分配有號碼的盤紙上填寫交易指示的詳情，並在執行有關指示之後利用太平證券的電話錄音系統向該等客戶確認交易指示，但他並沒有這樣做。

- (a) 交易紀錄並非同步擬備和立即蓋上時間印章。它們是在有關交易執行之後由盧擬備並由該等客戶簽署的。
 - (b) 交易紀錄只記錄了已獲執行的交易，但沒有記錄那些替客戶 1 發出但沒有獲執行及／或已被取消的交易指示。
 - (c) 部分在同日就同一股票執行的有關交易被記錄為一筆交易（交易紀錄只顯示平均執行價格及總數），且沒有以文件記載每筆個別交易的交易指示價格及數量。
 - (d) 無論如何，交易紀錄中沒有記載 14 筆有關交易的交易指示的接收時間。
15. 證監會認為，盧沒有就該等客戶的交易指示備存妥善紀錄，違反《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及第 3.9 段的規定。

結論

16. 證監會經考慮所有情況後，認為盧犯有失當行為及並非獲發牌照或繼續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
17. 證監會在決定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處分時，已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盧的失當行為所持續的時間，及他過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